

3G 牌招標勝選美

黃澤恩博士 (23-3-2000)

電訊管理局就著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(簡稱 3G)發牌架構的諮詢期剛剛結策，綜觀一般輿論的焦點，都集中在發牌的方式。究竟應採用沿用多年的「選美」制度，還是價高者得的原則公開拍賣牌照呢？

大氣電波頻譜是有限而珍貴的公眾資源，政府應採用一種方便、公平、高度透明，以及體現財富屬於市民的方式，發出流動電話牌照。以往由電訊管理局甄選營辦商的「選美」發牌制度，毋疑是一種較主觀、欠缺透明度的制度。若政府繼續採用這種方式，只會再次被指為「黑箱作業」。

公開拍賣是一個可考慮的發牌方式，但當中亦存一定問題。例如輪流公開出價的方式較易造成財團之間聯手控制競投價格，而且叫價亦較容易受到拍賣現場氣氛所影響，未必能反映出頻譜在市場上的真正價值。

至於電訊管理局正在考慮的「間接拍賣」方式，雖然也可體現牌照有價的原則，以及增加發牌程序的透明度，但仍然存在一般拍賣的問題，未必能以最貼近市場應有的價值批出牌照。

新論壇建議，電訊管理局應以價高者得的招標方式發出第三代流動電話牌照。政府只需訂定一系列參與投標的基本要求，例如技術水平、投資額、服務內容、收費、鋪設網絡和推出服務的時間，以及服務承諾保證金等，只要投標的營辦商符合這些基本要求，政府便應以價高者得的原則批出牌照，甄選過程不應涉及任何主觀判斷。由於投標者只有一次的出價機會，故必定會在落標前充份衡量本身的實力和牌照的價值，令牌照以最合理的價錢批出。

現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，市場的形勢和競爭策略也瞬息萬變，香港要成為亞洲區的電訊樞紐，政府便應該是盡量開放市場，營造公平的競爭環境，令電訊業自由發展、百花齊放。這樣才可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，以最合理的價格獲得最佳服務。憑著有限的知識，挑選心目中所謂最理想的營辦商，又或是「過分眷顧」市場的做法已不合時宜。故我們建議政府採取以下措施：

在發牌方面，現存或是新加入市場的營辦商都應受到一視同仁的對待，享有均等的機會角逐牌照，政府也不應特別預留任何牌照供新或舊的營辦商競投。

為了保障新、舊營辦商可在公平的條件下競爭，無論是新、舊的營辦商，只要成功投得第三代牌照，都可一律獲劃分兩個 15MHz 的頻帶。不能強迫現有的第二



代營辦商營在投得第三代牌照後，要付出高昂的成本提升現有的網絡。

此外，政府也應該規定，投得第三代牌照的第二代營辦商，在一段時間內，必須向第三代新營辦商的客戶提供第二代流動電話的漫遊服務，讓有關客戶可在第三代網絡未覆蓋的地區，暫時使用第二代服務，以確保兩者可在公平的基礎上競爭。而借用第二代網絡的營辦商，必須盡快建立自己的第三代網絡，並要向有關的第二代營辦商作出合理補償。

長遠而言，隨著技術的進步，加上政府將來可收回更多通訊頻譜，電訊管理局日後應盡量發出更多流動通訊牌照，為市場引入更多競爭，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。

(本文已刊載於 2000 年 5 月 24 日之《明報》)